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小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95933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安地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小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bahjdc.com		
电子信箱	sz000040@bahjd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电话	0755-82367768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80	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	sz000040@bahjdc.com	sz000040@bahjd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441-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公司前身为 1950 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公司历史用地的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的管理等。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装卸运输货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自有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9 号规定执行）；出租客运。</p> <p>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证券简称由“深鸿基”变更为“宝安地产”。2012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仓储。</p> <p>2015 年 10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磊、肖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60.70%	815,110,7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49,579.76	53,168,620.57	16.70%	103,031,9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60,237.64	11,163,397.65	491.76%	77,372,1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013,163.30	-68,125,406.89	380.38%	-471,653,89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12%	0.67%	8.4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6,768,909,271.05	4,269,813,106.09	58.53%	3,983,137,8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5,798,590.34	1,268,770,969.88	4.49%	1,262,658,327.1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390,035.17	289,642,444.22	195,078,883.40	981,617,8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0,678.35	14,115,331.58	10,894,781.69	30,548,7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2,920.43	14,299,494.37	10,854,567.13	34,403,2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9,178.38	252,804,089.69	8,109,094.11	156,719,157.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35.66	-13,102.94	-40,38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194,345.1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9,670,236.91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6,387.18	6,531,453.76	10,881,316.40
出售、处理投资单位收益	225,071.29	-	35,873,90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418.61	11,377,709.99	22,055,10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5.06	-	-
合计	-4,010,657.88	42,005,222.92	25,659,729.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辅业。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后，公司收购了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100%股权，正式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并将已开发的总规模为1.15GW的电站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建设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核准文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房地产行业

2009年至2013年间，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房价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深化，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投机需求得到了一定遏制，住房价格逐渐恢复平稳，行业发展趋于理性，房地产行业进入稳步健康发展的“新常态”。

在“新常态”下，依靠市场高速发展支撑房企快速扩张的时代走向终结，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趋缓，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这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考验。

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积极顺应市场趋势，以市场为导向，继续以首置、首改、改善型产品为主，坚持“打造片区品质最优产品”；资源配置由目前的三四线城市逐步向一线城市及核心二线城市倾斜，力争赢得持续增长的竞争优势，实现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2、新能源行业

开发利用太阳能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是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2014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原油、天然气和原煤等化石燃料的占比为89.1%，核能为1.0%，水力发电8.1%，包括太阳能、风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仅为1.8%。由于能源结构严重依赖于化石燃料，碳排放量已接近环境所能承受的临界点，日益严重的污染、持续的雾霾天气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不可承受之重。中国政府在巴黎气候大会上承诺，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为落实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各项政策以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光伏应

用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正是在上述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大力支持下，我国近年来光伏发电市场才得到了蓬勃发展，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取得了爆发式增长。同时，我国太阳能组件巨大的产能给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上游带来了充分的竞争与充足的供应，保证了组件市场的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为发电市场装机容量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在上述政策支持及产业环境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光伏电站累计装机量和发电量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对公司而言，未来的1-2年是极其宝贵的发展战略机遇期，如能如期建成装机容量为1.15GW的募投项目，不仅可以在投资、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的过程中，通过大规模建设和集约化运营所产生的显著规模效应，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而且可以使公司迅速跻身行业竞争第一梯队，品牌和竞争力将藉此形成，并为后续持续开发、建设、运营更多项目奠定坚实的业绩基础，公司由此将进入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保证未来的持续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为 2,846,638,204.75 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423.2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在年末收到信托融资 20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为 38,730,001.34 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305.6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按信托计划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 240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地产业务核心竞争力

1、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打造高品质产品

公司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在各项目全面推广“工法样板”，对工程质量做到事前控制，通过完善工程进度和质量考核的机制，保证项目开发整体的施工质量及进度，打造高品质产品，不断优化产品设计，跟踪设计全过程，做好施工现场成果把控与技术支持。严抓项目成本的监控及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通过精细化管理的实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各具创意的产品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厚爱，并多次荣获奖项与荣誉。

2、优质物业服务，助力项目品质提升

物业管理作为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公司不断创新物业管理服务内容，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全过程、精细化的“优质管家服务”及“专心、耐心、细心、贴心、放心”的“五心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改善民生尽一己之力

公司提升企业效益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参与宝翠苑项目的保障房建设，将多年积累的开发经验运用其中，确保保障房与商品房同等高品质，为改善社会民生尽一己之力。

（二）光伏发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强大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实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开发团队，专门负责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等多种类型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包括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指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指南、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指南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指南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光伏电站项目预评审、立项及开发转建设的工作流程，从制度上对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

2015年，公司累计完成备案装机容量超过1GW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显示了强大的开发能力，随着公司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加强，公司目前的开发团队，足以支持更大规模的电站开发任务，为光伏发电业务的可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2、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竞争优势

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东旭电力）具有EPC的资质和经验，并拥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专业团队。东旭电力承担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任务，能够严格控制项目工程质量，提高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公司还与知名光伏电站智能运维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并实施公司定制化的远程智能集控系统，提高电站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健全的光伏电站项目管理体系

依托在新能源行业的积累，东旭新能源已搭建了完善的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的组织体系，制定了完整的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体系，对开发、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在流程的关键节点，明确管理要点，并从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持续引进具有丰富的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实战经验的优秀人才。东旭新能源核心业务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既相互支持又相互监督，可有效的保障光伏发电业务的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的调整，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承接了东旭集团光伏发电业务板块，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时隔16年后公司再次利用资本市场融资，11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速实现房地产与新能源双轮驱动的主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创新、改革、深化三大措施，狠抓落实，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实现营业收入166572.92万元，同比增长约60.7%；实现净利润6205万元，同比增长1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6890.93万元，净资产132579.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实现房地产板块的稳健经营

1、加强营销工作，千方百计去库存

2015年，面对房地产新常态的市场挑战，公司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检测，系统调整营销工作思路及销售策略，结合各地市场“一项目一策”研究去化方案。创新营销模式，采取联合代理、全员营销等策略，积极尝试微信等自媒体营销，努力加快销售节奏。在营销管控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系统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有效性，开展营销费用管理专项工作，提高营销管理精细化水平，努力提高销售业绩。

2、工程管理巡查、整改常态化，确保项目质量与进度

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巡查力度，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项目公司跟进整改，并在后续的巡检过程中根据项目整改记录进行复查，形成了工程检查与整改的闭合回路；通过实行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强化质量过程控制，促进了项目工程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实时了解项目进度状况，对偏离进度计划的情况及时督促项目公司进行调整，确保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打造让客户满意的优质工程。

3、严抓成本管理，落实动态成本控制

进一步加强动态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动态成本上报的准确率、及时率及变动率，优化调整动态成本上报及通报模板，按照各子公司成本事项的年度计划，管控各个季度成本事项的完成率；加快收集各项目预结算指标值并加以分析，为新项目的拓展提供数据依据，提高项目测算的准确率。公司制定了房地

产项目开发成本管理考评办法、房地产项目成本优化管理办法，加强考评激励引导，鼓励和推动全员实施成本优化管理。

4、优化设计管理工作

在单项规划设计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项目的整体规划、配套设施、交通流线、景观设计、建筑风格、内部结构、装修标准等方面；做好前期规划和产品设计的同时，跟踪设计全过程，加强施工现场成果把控与技术支持不断在施工过程中优化方案。

（二）进军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形成房地产和新能源双轮驱动格局

1、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

2015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所持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整合并承接了东旭集团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板块。11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装机容量1.15GW，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发电业务，基本实现公司关于地产和新能源双主业共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2、加快启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开发完成的电站项目，即将进入大规模建设和运营的阶段。公司进一步加强电站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完成了一系列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规范的制定，并发展专业团队，扩大人员规模。部分项目已开展设计、招标和采购工作，其中一些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3、持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工作，为快速形成规模化优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大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公司已将自行开发的累计1.15GW光伏电站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快速推进其他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工作，为公司迅速形成规模化优势奠定基础。

（三）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管控模式的转型，公司组织全面修订管理制度，组织系统梳理审批流程，梳理、调整、固化各部门及所属公司OA流程，加强管理的同时提升了效率。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工程建设，人力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公司薪酬管理科学化、市场化水平。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增强员工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65,729,176.07	100%	1,036,534,229.70	100%	60.70%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1,567,282,086.00	94.09%	965,120,353.00	93.11%	62.39%
房地产租赁	12,241,643.54	0.73%	12,289,007.89	1.19%	-0.39%
物业及酒店管理	65,941,452.23	3.96%	59,124,868.81	5.70%	11.53%
建造安装	20,263,994.30	1.22%	-	-	-
分地区					
广东地区	1,361,194,785.36	81.71%	853,571,254.49	82.35%	59.47%
湖南地区	63,974,128.49	3.84%	36,494,858.00	14.13%	75.30%
陕西地区	220,296,267.92	13.23%	146,468,117.21	3.52%	50.41%
宁夏地区	20,263,994.30	1.22%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1,567,282,086.00	1,036,306,673.34	33.88%	62.39%	63.05%	-0.27%
分地区						
广东地区	1,361,194,785.36	903,346,270.03	33.64%	59.47%	52.23%	3.16%
陕西地区	220,296,267.92	130,945,445.82	40.56%	50.41%	85.41%	-11.2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元	1,567,282,086	965,120,353	62.39%
物业及酒店管理	营业收入	元	65,941,452.23	59,124,868.81	11.53%
房地产租赁	营业收入	元	12,241,643.54	12,289,007.89	-0.39%
建造安装	营业收入	元	20,263,994.3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62.39%，主要原因系本期各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销售	营业成本	1,036,306,673.34	93.08%	635,570,454.90	91.76%	63.05%
房地产租赁	营业成本	7,466,744.48	0.67%	9,524,430.00	1.37%	-21.60%
物业及酒店管理	营业成本	53,197,077.07	4.78%	47,558,594.03	6.87%	11.86%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16,341,724.31	1.47%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	16,998,197.65	100.00	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控制权转移	20,263,994.30	-7,278,636.21
-------------	-------------	-------	---------------	---------------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100%股权，合同约定股权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交易价款为16,998,197.65元。东旭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东旭新能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3,211,453.80元，总负债为66,213,065.15元，净资产为16,998,197.65元。因东旭集团控股本公司的时间不足一年，本次关联收购东旭新能源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东旭新能源及其下属52家子公司均为收购日前一年内新设立的，并作为拟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项目公司，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全部为立项阶段，收购时均未开工投建，因此按其净资产作为公允价格，并以此确定为交易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旭新能源名下的子公司为66家，本公司在本报告已将东旭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共67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5-7-31	不具有控制	-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5-7-31	不具有控制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40.00	646,095.89	646,095.89	-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假设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实质性变化	-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4,656.86	84,656.86	-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假设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实质性变化	-

(2) 本期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子公司注销

经本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起解散清算注销。2015年9月8日完成清算，并于2015年9月8日出具清算报告，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新设并出售子公司

公司2015年4月24日设立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并与2015年8月出售60%股权予自然人，同时因股本增至500万元，公司以现金60万元及公司另一家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价增资。

(3) 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2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亿元认购次级受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20亿元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业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8,777,48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2,248,900.00	4.94%
2	客户二	7,358,520.00	0.44%
3	客户三	6,590,347.00	0.40%
4	客户四	6,300,200.00	0.38%
5	客户五	6,279,520.00	0.37%

合计	--	108,777,487.00	6.53%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5,213,20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1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4,392,700.00	6.99%
2	供应商二	61,744,940.54	4.58%
3	供应商三	58,449,253.18	4.33%
4	供应商四	35,988,545.40	2.67%
5	供应商五	34,637,764.00	2.56%
合计	--	285,213,203.12	21.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9,670,826.58	56,620,433.83	23.05%
管理费用	97,419,047.62	78,673,225.57	23.83%
财务费用	56,836,151.81	44,721,505.43	27.0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190,661.30	1,327,808,860.69	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177,498.00	1,395,934,267.58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3,163.30	-68,125,406.89	3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83.76	19,152,521.01	-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9,993.14	1,831,328.02	2,19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809.38	17,321,192.99	-34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505,550.00	859,000,000.00	34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284,379.61	665,371,142.43	1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21,170.39	193,628,857.57	91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518,150.27	142,824,797.11	1,383.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3,163.30	-68,125,406.89	380.38%	主要是报告期各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809.38	17,321,192.99	-340.85%	主要是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投建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21,170.39	193,628,857.57	917.01%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信托融资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部分本期收到的房款因未达收入结转条件，暂计入预收账款核算，未反映在利润表中。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067,038.51	-8.9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8,946,750.38	28.41%	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55,661.63	0.84%	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496,884.47	6.38%	延期交房补偿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46,638,204.	42.05%	544,058,720.94	12.74%	29.31%	主要是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取得信托

	75					融资 20 亿流入
存货	3,372,935,691.18	49.83%	3,136,659,262.06	73.46%	-23.63%	因本公司在 12 月份取得信托融资的 20 亿元分别计入了货币资金及长期借款，导致计算分母增加 20 亿元
长期借款	2,130,000,000.00	31.47%	296,900,000.00	6.95%	24.52%	主要本期新增的信托融资 20 亿元计入本科目核算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47,901.81	-	13,230,001.34	-	-	-	14,730,001.34
金融资产小计	9,547,901.81	-	13,230,001.34	-	-	-	14,730,001.34
上述合计	9,547,901.81	-	13,230,001.34	-	-	-	14,730,001.34
金融负债	0.00	-	-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收购	16,998,197.65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过户，2015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7,278,636.21	否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公允价值计量	3,993,000.00	-	6,595,000.00	-	-	-	7,0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公允价值计量	5,554,901.81	-	6,635,001.34	-	-	-	7,635,00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	9,547,901.81	-	13,230,001.34	-	-	-	14,730,001.3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上述证券为公司以前年度持有的法人股，不属于从证券交易市场买入的股份。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	969,861,594.42	71,068,777.78	515,746,755.00	76,851,531.39	54,386,221.63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0,000,000.00	352,157,764.81	254,183,129.09	213,497,686.00	50,163,114.60	46,192,972.18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0	1,064,318,567.44	166,398,846.58	380,061,566.00	11,302,451.82	14,126,760.06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00.00	2,540,801,985.78	9,719,561.44	20,263,994.30	-7,218,546.84	-7,278,636.21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	434,069,087.22	-43,020,845.94	21,884,180.00	-10,243,114.13	-10,236,105.80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401,579,194.31	33,353,541.64	-	-11,977,444.06	-10,507,473.59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530,692,774.05	-13,060,166.74	61,437,873.00	-38,044,484.75	-37,932,753.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2015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其净利润-728 万元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 60% 股权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60% 股权	
安徽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2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亿元认购次级受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20亿元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业务。本公司认为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收购东旭新能源100%股权，承接东旭集团光伏发电业务板块，公司已正式进军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形成房地产和新能源双主业运营格局。短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与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将各自独立发展，建立各业务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并在快速建设和持有较大规模的光伏电站的基础上，立足国内光伏发电市场，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布局集项目开发、项目融资、智能运维、能效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服务提供平台和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将通过电站运营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有效地利用资本杠杆，实现公司光伏产业有效健康发展。

在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融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居住理念，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房地产业务与光伏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强化公司整体的竞争力，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首先，在房地产业务方面，2016年公司将围绕“运营提升”主题，统筹优化成本、产品、营销等各环节，不断加快开发销售速度，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强化项目动态成本监控，加大成本检查力度，控制各

项成本费用支出；关注客户需求，以客户为导向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合理配置成本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不断加强对区域市场客户需求分析，新获取项目广泛应用现有产品线研究成果，提高产品研发工作效率；不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打造精品工程。2016年的重点工作有：

1、改革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改革并理顺公司管理模式，由地产事业部统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和资源共享。对于财务、成本、资金都实施直营，加强营销的运营管理职能，加强对项目公司的销售情况、销售回款以及营销费用的管理和考核；要加强开发报建的系统化监管，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

2、提升项目营销管理水平，促进项目销售

提升营销全覆盖能力，全面提升整体策划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客户服务水平，抓好销售计划的执行；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营销费用管控，完善集团营销费用管理制度。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新媒体微信营销、众筹、房产O2O等多种方式提升项目营销水平，加快项目周转。

3、树立全员成本意识，加强成本控制

落实“降本增效”工作，培养全员成本意识，变少数人的成本管理为全员的参与管理，将降低成本理念融入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中。以工程成本和营销成本为重点改进成本管控体系，改进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

4、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管控，争创优质工程

建立健全项目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体系，加强考核，保证工程建设各节点落实，打造片区质量最优产品。

5、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区位优势

通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在具有独特资源、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区域进行新项目拓展，围绕“一二线”中心城市发展策略，逐步建立在临深片区及珠三角地区的开发优势，实现房地产业务持续发展。

6、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团队优化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用人机制，引进适用的人员，优化队伍结构，加强管理和考核，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调动员工积极性，条件成熟时推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推动队伍建设健康发展，为公司快速发展增添动力。

7、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地产品牌的再造和提升

在形成新能源和房地产双主业运营的格局之下，探索新能源与房地产业务的融合，借助东旭集团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优势，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品牌的再造和提升。在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适时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融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居住理念，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对于公司新能源板块，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落实，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将进入新的阶段。公司将开展大规模的光伏电站建设，并建设电站智能运维系统，为公司成为业内龙头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2016年的重点工作有：

1、开展大规模的电站建设

2016年是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进入大规模建设的一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技术和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电站建成后高效率、低成本运行。

2、持续进行大规模电站项目开发

公司将充分发挥电站项目开发能力的优势，大力发展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战略机遇，持续开展大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为公司未来迅速扩大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储备项目。

3、发展EPC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光伏电站建设能力方面的优势，在高标准完成自有电站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利用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大幅增加的机会，积极开发、承揽EPC工程承包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绩效。

4、建设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

2016年，公司的部分电站项目将建成投运。公司将和业界领先的专业机构合作，开发建设定制化的光伏电站远程集控智能运维系统。该系统将大幅提升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5、积极布局创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还将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从“产业+金融”和“光伏+地产”两个方面积极探索商业模式的创新。一方面，探索“产业+金融”的电站运营模式，通过电站运营与金融资本的融合，以优化资本结构，有效地利用资本杠杆，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公司光伏产业有效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光伏业务与房地产业务的有机融合，通过聚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运维、能效管理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一站式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平台，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三）未来发展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首先，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及决策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当前房地产去库存任务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从“330新政策”到降息降准、地方解除限购再到调整公积金政策，2015全年，一线城市持续回暖并加速上涨，大量的三四线城市库存问题还未有效解决。尽管救市政策纷沓而至，但多为短期政策，未来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风险仍然不可忽视。宏观

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都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

2、市场风险。近年来部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已经对当地房价造成了一定压力，也使公司的项目销售和财务状况都受到挑战，这就要求本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逐渐调整目前项目布局，进一步强化一线城市、临深片区的项目开拓，在二级市场寻求并购机会，积极参与旧改，控制土地成本。

3、财务风险。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2016年公司各项目仍将以去库存为主，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快资金回笼，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构建多元融资体系。

结合外部环境分析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将继续深入优化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和资源结构，通过精细化管理，聚焦内涵增长，确保房地产主营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第二，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还可能面临如下政策、行业、战略转型等方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未来不排除政策制定部门针对光伏发电行业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若国家下调或取消光伏项目的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光伏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可能对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取得项目备案、抢夺优质光照地区、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作为清洁能源，虽然随着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在逐年下降，但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发电行业同样面临着风电、水电、核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

3、进入全新业务领域的风险。光伏行业与公司目前经营的房地产行业在市场环境、经营模式、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为光伏项目在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仍然存在因不能适应新业务而产生的风险。为了应对风险与挑战，公司将通过严格把控光伏电站建设质量，确保组件及电站配套设备品质，全面提高光伏电站的运维效率，进而优化电站的整体发电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 06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情况
2015 年 06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项目进展及销售状况
2015 年 07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拜访情况
2015 年 07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2015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近期日常经营状况、询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
2015 年 07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5 年 07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停牌事项
2015 年 07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相关进展
2015 年 08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相关进展
2015 年 08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相关进展
2015 年 08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2015 年 08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相关进展
2015 年 09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
2015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新控股股东情况
2015 年 1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及经营业绩
2015 年 1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控股股东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及非公开事项进展
接待次数			3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3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董事会组织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论证，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股东沟通，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结合公司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结果，公司于2012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就《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具体执行等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6月 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2015年8月 24日，公司实施完成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201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跟进落实，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注：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公司应当披露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4,695,933.64	62,049,579.76	7.57%	0.00	0.00%
2014 年	9,391,867.28	53,168,620.57	17.66%	0.00	0.00%
2013 年	9,391,867.28	103,031,902.90	9.12%	0.00	0.00%

注：公司需列表披露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公司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9 月 21 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 14.99% 股权，收购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	2015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 14.89% 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29.88%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相关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宝安地产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安地产，优先提供给宝安地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安地产的条件。</p> <p>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宝安地产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宝安地产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宝安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除非本公司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安地产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安地产的利益不受损害，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p>			
--	--	---	--	--	--

			人事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与宝安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宝安地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二）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三）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四）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五）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	2015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对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 14.89%股份的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宝安地产股份。	2015年09月21日	一年	正常履行中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009年06月11日	长期有效	对于上述第 1 项承诺，2012 年，基于本公司当时拟在惠州地区发展房地产业务，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与中国宝安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宝安将位于惠州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

						权转让给 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p>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已经披露的除外；</p> <p>（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4）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5）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在光伏业务上发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p>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p>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p> <p>(2)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4)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柏志伟;陈爱珍;陈泰泉;邓新贵;董志勇;黄志良;李东昕;唐晖;王甫民;郑小将;王立勇;蒋永国;侯继伟;叶良红;钟民</p>	<p>其他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p>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016年0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公司为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期收购了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于2015年12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30-50	3-4	1.92-3.23
非生产用房	35-50	3-4	1.92-2.77
简易房	5	4	19.20
其他建筑物	10	4	9.60
机器设备	10-20	3-4	4.80-9.70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2) 变更后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30年	5.00	3.17
	简易房	5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年	5.00	19.00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A. 变更前：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B. 变更后：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A. 变更前：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款项	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已逾期款项	按合同约定已到期但尚未归还的应收款项及无固定还款期的应收款项。

B. 变更后：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变更前：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未逾期款项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已逾期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款项	0.50	0.50

B. 变更后：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②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见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A、固定资产中“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变更；	利润总额	8,032.29

B、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固定资产	-249,765.41
	投资性房地产	127,240.88
	应收账款	138,595.38
	其他应收款	-8,038.56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之内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六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磊、肖玲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摩根士坦利华鑫证券为保荐人。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分别立案受理胡长青等130人(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认为:因公司2007年3月19日《澄清公告》及2006年至2009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代持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行政处罚。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使原告蒙受重大损失,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所涉资金利息损失。	2,430	否	130宗股民诉公司虚假陈述案,8宗一审撤诉,122宗公司一审胜诉;一审胜诉的案件中,57宗申请上诉,其中6宗二审已撤诉,34宗二审公司胜诉(一宗提起再审申请),17宗二审尚未开庭。	一审深圳中院认为“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对其股价形成实质性影响,包括原告在内的投资者的损失,是证券市场其他因素导致的个股股价变化而发生的,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没有关联,本案也就不再涉及原告损失的计算和赔偿问题,故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其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15年03月30日
因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福建广播电视传播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侵犯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网公司”)权益,公司作为持有福建东网公司38.69%股份的股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刻停止对福建东网公司的侵权行为;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侵占福建东网公司全部资产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5,224,526.10元;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侵权期间造成的福建东网公司经营亏损人民币10,860,528.54元。公司已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32608.5	否	一审庭审时间未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08月26日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	46,530	-	-	-	46,53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3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96元/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866,788,321股。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0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收购东旭新能源100%股权事项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23,101,496.66元。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加快公司双主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受让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0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122,539.00	2,433,6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122,539.00	2,433,6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88,891.00	2,433,648.00
以后年度	15,764,062.00	-
合计	22,698,031.00	7,300,944.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27,134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1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5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年）每月租金175,670.00元，第二年（2013年）调整为每月202,804.00元。以上仅统计至2017年的租金支出。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25年土地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2年10 月13日	45,000	2012年10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2.11.2-20 15.11.1	是	否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2年12 月11日	9,000	2012年12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2.12.24-2 015.11.10	是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3年04 月27日	25,000	2013年04月19日	10,81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3.4.19-20 16.4.18	否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 月26日	3,200	2015年02月26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2.16-2 015.08.15	是	否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5年06 月05日	15,000	2015年07月01日	14,9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7.1-201 9.6.18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6日	13,000	2015年09月0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9.15-20 16.9.15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7 月28日	10,000	2015年07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7.30-20 16.7.30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6 月05日	15,000	2015年06月12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6.12-20 16.6.12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19日	7,000	2015年09月0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9.1-201 6.3.1	是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10 月27日	3,000	2015年12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12.10-2 016.12.9	否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3 月30日	5,500	2015年04月09日	5,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4.9-201 6.9.26	否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5 月20日	8,000	2015年05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5.5.27-20 16.5.2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02日	100,000	尚未签署协议	0	----	尚未签署协 议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02日	2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12.21-2 018.12.2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02日	62,000	尚未签署协议	0	----	尚未签署协 议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4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7,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2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5,21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41,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07,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20,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85,21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5.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85,2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18,920.07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式, 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 还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物业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摘牌竞拍获得惠东县港口镇滨海旅游度假区东山海地块宗地面积为62481.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惠东国用（2015）第1070004号。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摘牌竞拍获得惠东县港口镇滨海旅游度假区东山海地块宗地面积为48688.75平方米及宗地面积为58425.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分别为惠东国用（2015）第1070005号、惠东国用（2015）第1070006号。

二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4,918	1.10%				-144,918	-144,918	5,010,000	1.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	0.45%						2,145,000	0.45%
3、其他内资持股	3,009,918	0.64%				-144,918	-144,918	2,865,000	0.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0,000	0.61%						2,860,000	0.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9,918	0.00%				-144,918	-144,918	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38,446	98.90%				144,918	144,918	464,583,364	98.93%
1、人民币普通股	464,438,446	98.90%				144,918	144,918	464,583,364	98.93%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00%						469,593,3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149918股为高管锁定股，由于罗伟光不再担任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149918股自2015年1月开始锁定，2015年7月自动解除锁定。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5000股为原监事林萍持有，其于2015年10月9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申报离职起，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半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88%	140,299,605			140,299,605	质押	140,299,6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1%	22,572,319			22,572,319	质押	21,000,000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	4,999,881			4,999,8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	4,815,531			4,815,53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3%	3,900,000			3,9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盛时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3,245,685			3,245,685		
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1%	2,860,000		2,860,000		质押	2,860,000
							冻结	2,86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2,850,000			2,850,000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145,000		2,145,000			
周万沅	境内自然人	0.40%	1,867,246			1,867,24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0,29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9,605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57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2,572,319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4,9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5,531	人民币普通股	4,815,53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盛时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45,685	人民币普通股	3,245,68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周万沅	1,867,246	人民币普通股	1,867,246					
王红梅	1,835,193	人民币普通股	1,835,193					
王芳	1,721,004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0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红梅通过中信证券							

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35,19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35,193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390,093,000 股，占比 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比 12.4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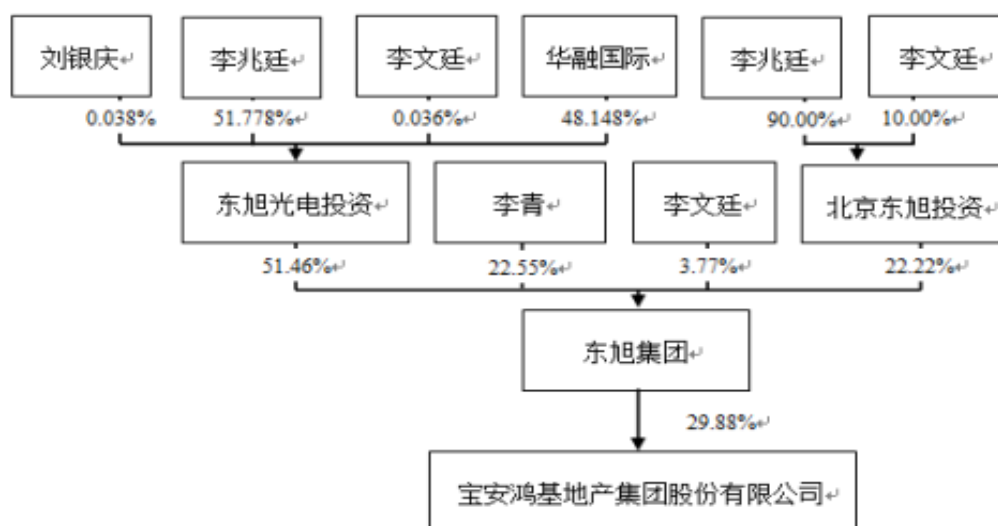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390,093,000 股，占比 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比 12.4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兆廷
变更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郑小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陈泰泉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黄志良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11月13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现任	女	34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唐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李东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苏国珍	监事长	现任	男	49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隋平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姜力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钟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陈泽绵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3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陈栩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周非	董事	离任	女	54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陈匡国	董事	离任	男	32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钟征宇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邱大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吴小珠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2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谢毅	监事长	离任	男	59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林萍	监事	离任	女	54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5,000	0	5,000
沈蜀江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女	45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李洞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曹洁明	董秘	离任	男	38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5,000	0	5,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泰泉	董事长	离任	2015年10月26日	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改任为公司董事。

陈泽绵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陈栩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周非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陈匡国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钟征宇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邱大梁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邓远帆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吴小珠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谢毅	监事长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林萍	监事	离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辞职
沈蜀江	副总经理、董秘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工作变动
李洞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工作变动
曹洁明	董秘	解聘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郑小将：董事长。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获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金融硕士。曾就职于兵器系统工程研究所、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火炬高技术投资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投融资、并购、资本运营等领域工作。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金融投资本部本部长、副总裁、东旭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东旭新能源板块总裁。

2、陈泰泉，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十二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3、邓新贵：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翔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新能源板块。

4、王甫民：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年8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

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新能源板块工程运营事业部。

5、黄志良，董事。男，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历任采购部长、制造部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旭集团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柏志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加入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及投融资专职律师、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分管证券部。

7、唐晖：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加入宝安集团，曾任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开发部、工程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9年9月曾任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宝安集团山东宝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宝安集团天津宝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陈爱珍：独立董事。女，1957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赴日本立教大学留学深造，获经济学. 硕士学位。1993年5月获律师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兰花科创、太原重工、西山煤电等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编写有《股份公司操作实务》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9、董志勇，独立董事。男，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山东临朐人。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北京大学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学教学、研究工作。先后出版《新农村中的经济学》、《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消费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投资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等多部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行为经济学》、《行为经济学原理》、《实验经济学》、《行为金融学》等。

10、李东昕，独立董事。女，大学本科，196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编辑部工作。1993年2月加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2001年12月加盟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后事务所分立重组，目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从业时间已逾22年。

11、王立勇，独立董事。男，197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技经所从事研究工作；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及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研读。2014年

11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数学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央财经大学首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在《Journal of China and World Economy》（SSCI）、《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等发表论文80余篇；出版专著4部、译著2部。

（二）监事

1、苏国珍：监事长。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东旭集团党委委员、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2、隋平：监事。男，北大法律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法学博士，哈佛大学行为金融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国铝业集团、中诚信集团、中植集团，现任东旭集团副总裁，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姜力：监事。女，1969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审计部）审计专员、高级审计专员；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12月起兼任公司地产板块总裁助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蒋永国：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昶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现任北京盛广拓公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2、侯继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世纪互联（NASDAQ：VNET）财务总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财务总监。

3、叶良红：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北华业集团总经理、深圳金融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恒大地产集团湖南公司。

4、钟民：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小将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08年05月18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王甫民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群副总裁	2009年08月08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邓新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群副总裁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柏志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	2015年04月15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侯继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群财务总监	2015年08月17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苏国珍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2010年08月01日		是
隋平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01月1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泰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是
黄志良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4日	2018年06月24日	是
陈爱珍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8年01月01日		是
董志勇	北京大学	教务部部长；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09月01日		是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立勇	中央财经大学	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数学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06月01日		是
李东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隋平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1月01日		是
蒋永国	北京盛广拓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1日	2016年06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高管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业绩薪酬+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业绩薪酬：根据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与基本年薪挂钩；根据于年初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责任书》，完成考核后，作为高管业绩薪酬的发放依据。三、奖金的计提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小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4.83	否
陈泰泉	董事	男	53	现任	10	是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	否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0	否
黄志良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女	34	现任	7	否
唐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4.75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2.25	否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2.25	否
李东昕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2.25	否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2.25	否
苏国珍	监事长	男	49	现任	0	是
隋平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姜力	监事	女	47	现任	41.90	否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7	否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8.91	否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0	否
钟民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9.75	否
陈泽绵	副董事长	男	43	离任	10	否
陈栩	董事	男	35	离任	10	否
周非	董事	女	54	离任	56.78	是
陈匡国	董事	男	32	离任	10	是
钟征宇	董事	男	53	离任	4	是
邱大梁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36	否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42	否
邓远帆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2	否
吴小珠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36	否
谢毅	监事长	男	59	离任	2	是
林萍	监事	女	54	离任	2	是
沈蜀江	副总经理、董秘	女	45	离任	53.21	否
李洞明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25.7	否
曹洁明	董秘	男	38	离任	42.95	否
合计	--	--	--	--	623.7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53
技术人员	388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198
其他人员	781
合计	1,6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37
学士（本科）	398
大专	196
中专	356
高中以下	508
合计	1,600

2、薪酬政策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兼顾效率公平”原则。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会进行适当调整；年终奖则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效益及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公司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学习需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业余学习等，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9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

2、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于年中及报告期末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评价过程中，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就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制了评价报告，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做好2015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容、确定知情人范围，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2015年公司在股东权益变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重大事项进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与相关人员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并披露多项重大事项，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比较高，因此公司更加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和公共媒体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舆情监控，及时回复投资者网上及电话咨询等，保证投资者关系融洽，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与财务等方面均实行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其中：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东旭集团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东旭集团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东旭集团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东旭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东旭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旭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处兼职。

（四）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东旭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2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6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爱珍	5	1	4	1	0	否
董志勇	5	1	4	0	0	否
李东昕	5	1	4	0	0	否
王立勇	5	1	4	0	0	否
徐志新	6	2	4	0	0	否
陈伟强	6	1	4	1	0	否
梁发贤	13	3	10	0	0	否
邓远帆	13	3	10	0	0	否
邱大梁	7	1	6	0	0	否
吴小珠	7	0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1) 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了合理建议。

(2)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的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工作开展及实施、内控自我评价、高管绩效跟踪与考核等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 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履职评价、内控自评报告等。委员积极支持公司审计部履行审计职能，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报告，对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说明

2015年末，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与主要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跟踪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再次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初组织了 2014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提出考核结果运用建议；完成定期绩效跟踪促进；委员会委员与工作组成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工作情况，提出要求和意见，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负责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责任书》，明确各高管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每季度实施绩效跟踪；年中及年度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对照《绩效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高管进行考核评分；年终考核分数作为确定个人业绩薪酬和奖金计发的主要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业绩薪酬+奖金，其中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业绩薪酬根据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与基本年薪挂钩，奖金总额的计提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 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080002 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安地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46,638,204.75	544,058,72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2,885,126.08	63,332,358.01
预付款项	六、3	22,647,913.62	92,801,155.21
应收利息		1,494,311.11	1,270,127.2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73,968,740.02	88,558,287.95
存货	六、5	3,372,935,691.18	3,136,659,26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8,192,368.38	31,982,451.37
流动资产合计		6,358,762,355.14	3,958,662,36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8,730,001.34	9,547,90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4,663,633.20	31,955,743.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56,318,092.37	163,783,058.91
固定资产	六、10	66,959,738.87	70,957,418.68
在建工程	六、11	66,214,663.13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2	16,953,521.16	13,409,839.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3,187,425.84	21,496,78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7,119,8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146,915.91	311,150,743.33
资产总计		6,768,909,271.05	4,269,813,106.09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865,000,000.00	4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7	296,505,55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536,701,003.24	495,058,052.83
预收款项	六、19	711,996,174.99	692,064,509.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499,131.62	9,416,473.38
应交税费	六、21	181,688,997.97	166,559,410.04
应付利息	六、22	7,729,741.09	3,091,610.17
应付股利	六、23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六、24	559,066,650.27	88,556,52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27,100,000.00	53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6,073,288.99	2,690,432,62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2,130,000,000.00	296,9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六、27	2,060,999.52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3,307,500.32	2,011,97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8	11,890,324.83	11,913,97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258,824.67	310,825,947.08
负债合计		5,443,332,113.66	3,001,258,570.9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30	274,235,458.56	273,752,125.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9,922,501.02	6,035,926.3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32	188,489,588.81	171,774,601.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33	383,557,677.95	347,614,95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5,798,590.34	1,268,770,969.88
少数股东权益		-221,432.95	-216,434.71
股东权益合计		1,325,577,157.39	1,268,554,53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768,909,271.05	4,269,813,106.09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二、营业总成本		1,549,134,331.37	958,452,357.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1,113,312,219.20	692,653,47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182,949,335.78	103,745,436.39
销售费用	六、36	69,670,826.58	56,620,433.83
管理费用	六、37	97,419,047.62	78,673,225.57
财务费用	六、38	56,836,151.81	44,721,505.4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28,946,750.38	-17,961,72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067,038.51	9,585,02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92,109.80	-7,629,23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7,806.19	87,666,901.5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855,661.63	12,755,29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6,496,884.47	6,236,94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621.42	13,10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6,583.35	94,185,252.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39,842,001.83	41,011,55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44,581.52	53,173,69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49,579.76	53,168,620.57
少数股东损益		-4,998.24	5,07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574.65	-19,211,659.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574.65	-19,211,659.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574.65	-19,211,659.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6,574.65	-19,211,659.7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31,156.17	33,962,03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36,154.41	33,956,96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8.24	5,077.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668,429.83	1,271,099,573.59
收到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1）	41,522,231.47	56,709,2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190,661.30	1,327,808,8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195,442.38	730,217,16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8,199.99	97,283,28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57,755.08	181,814,64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2）	102,546,100.55	386,619,1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177,498.00	1,395,934,2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3,163.30	-68,125,4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32,59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9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3）	78,983.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83.76	19,152,5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59,850.76	1,831,3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15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	6,020,987.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9,993.14	1,831,32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809.38	17,321,19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0,505,550.00	8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5）	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505,550.00	8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700,000.00	5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50,568.97	125,871,14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6）	1,933,810.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284,379.61	665,371,14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21,170.39	193,628,85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96	15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518,150.27	142,824,79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82,180.76	295,757,38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100,331.03	438,582,180.76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593,364.00	-	273,752,125.23	-	6,035,926.37	-	171,774,601.77	-	347,614,952.51	-216,434.71	1,268,554,5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593,364.00	-	273,752,125.23	-	6,035,926.37	-	171,774,601.77	-	347,614,952.51	-216,434.71	1,268,554,53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3,333.33	-	3,886,574.65	-	16,714,987.04	-	35,942,725.44	-4,998.24	57,022,62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86,574.65	-	-	-	62,049,579.76	-4,998.24	65,931,156.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333.33	-	-	-	-	-	-	-	483,33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483,333.33	-	-	-	-	-	-	-	483,333.33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714,987.04	-	-26,106,854.32	-	-9,391,867.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6,714,987.04	-	-16,714,987.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391,867.28	-	-9,391,867.28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	274,235,458.56	-	9,922,501.02	-	188,489,588.81	-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593,364.00	-	292,204,576.03	-	25,247,586.15	-	128,296,975.75	-	347,315,825.24	-10,173,963.25	1,252,484,3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9,593,364.00	-	292,204,576.03	-	25,247,586.15	-	128,296,975.75	-	347,315,825.24	-10,173,963.25	1,252,484,3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452,450.80	-	-19,211,659.78	-	43,477,626.02	-	299,127.27	9,957,528.54	16,070,17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211,659.78	-	-	-	53,168,620.57	5,077.73	33,962,038.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3,477,626.02	-	-52,869,493.30	-	-9,391,867.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477,626.02	-	-43,477,626.0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391,867.28	-	-9,391,867.28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18,452,450.80	-	-	-	-	-	-	9,957,528.54	-8,499,999.99
四、本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	273,752,125.23	-	6,035,926.37	-	171,774,601.77	-	347,614,952.51	-216,434.71	1,268,554,535.17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833.14	29,833,51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1	114,489.84	18,157,635.52
预付款项		-	2,8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79,369,259.14	1,566,669,806.68
存货		153,246,414.02	244,620,33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5,372,996.14	1,862,081,29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0,001.34	9,547,90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20,717,818.85	912,372,483.66
投资性房地产		41,395,950.62	44,713,849.62
固定资产		3,813,961.04	4,532,771.1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862,896.16	13,394,284.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4,775.24	17,165,78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355,403.25	1,001,727,070.81
资产合计		3,153,728,399.39	2,863,808,362.94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582,845.28	16,578,093.00
预收款项		10,020,647.00	14,303,556.00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16.27	3,649,411.76
应交税费		101,864,913.54	65,222,555.46
应付利息		-	728,722.22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1,479,325,863.64	1,038,917,78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9,660,025.54	1,321,186,16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060,999.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7,500.32	2,011,97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8,499.84	72,011,975.44
负债合计		1,635,028,525.38	1,393,198,142.69
股东权益：			
股本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01,552,857.17	401,069,523.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922,501.02	6,035,926.3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879,500.71	113,568,339.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8,751,651.11	480,343,066.64
股东权益合计		1,518,699,874.01	1,470,610,22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53,728,399.39	2,863,808,362.94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84,912,385.38	246,291,555.7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6,724,267.71	112,227,29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8,197.00	42,693,029.72
销售费用		10,785,082.45	8,644,169.24
管理费用		42,206,629.93	39,747,004.13
财务费用		10,908,577.84	2,326,186.93
资产减值损失		14,178.14	-21,219,80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147,625.94	340,467,16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52,862.46	-7,348,91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67,826.37	402,340,845.71
加：营业外收入		127,165.76	113,80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
减：营业外支出		2,252,210.6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42,781.45	402,454,652.70
减：所得税费用		21,531,168.39	19,106,69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1,613.06	383,347,96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574.65	-19,211,659.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574.65	-19,211,659.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6,574.65	-19,211,659.7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98,187.71	364,136,301.70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760,896.38	241,146,607.76
收到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15,330.75	249,768,3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776,227.13	490,914,94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7,254.44	86,090,02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6,901.01	34,495,0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5,522.26	13,554,41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43,739.86	412,118,2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63,417.57	546,257,8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12,809.56	-55,342,85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32,59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92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19,152,52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96.00	409,1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998,197.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81,593.65	409,1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21,593.65	18,743,3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7,082.66	29,475,36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11.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81,893.99	49,475,36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1,893.99	20,524,63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0,678.08	-16,074,90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3,511.22	45,908,41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833.14	29,833,511.22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593,364.00	-	401,069,523.84	-	6,035,926.37	-	113,568,339.40	-	480,343,066.64	1,470,610,2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9,593,364.00	-	401,069,523.84	-	6,035,926.37	-	113,568,339.40	-	480,343,066.64	1,470,610,22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3,333.33	-	3,886,574.65	-	5,311,161.31	-	38,408,584.47	48,089,65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86,574.65	-	-	-	53,111,613.06	56,998,187.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333.33	-	-	-	-	-	-	483,33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483,333.33	-	-	-	-	-	-	483,333.3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311,161.31	-	-14,703,028.59	-9,391,867.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11,161.31	-	-5,311,161.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391,867.28	-9,391,867.28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	401,552,857.17	-	9,922,501.02	-	118,879,500.71	-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593,364.00	-	401,069,523.84	-	25,247,586.15	-	75,233,611.94	-	144,721,699.90	1,115,865,78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9,593,364.00	-	401,069,523.84	-	25,247,586.15	-	75,233,611.94	-	144,721,699.90	1,115,865,78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211,659.78	-	38,334,727.46	-	335,621,366.74	354,744,434.42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211,659.78	-	-	-	383,347,961.48	364,136,301.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8,334,727.46	-	-47,726,594.74	-9,391,867.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8,334,727.46	-	-38,334,727.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391,867.28	-9,391,867.28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	401,069,523.84	-	6,035,926.37	-	113,568,339.40	-	480,343,066.64	1,470,610,220.25

载于第 81 页至第 1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9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装卸运输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2015 年 8 月,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9 月, 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 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因原董事辞职, 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 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深司字 N244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1104155082 号。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均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由原“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由原“4403011002854”变更为“440301104155082”。

本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 由“深鸿基”变更为“宝安地产”。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9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69 户, 减少 3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仓储; 物业管理;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 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项目投资; 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承包; 投资管理; 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技术开发;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

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施工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详见附注四、3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非开发产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

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详见附注四、30。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是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维修基金

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4、质量保证金

施工单位应留置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之金额，列入“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注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公司为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期收购了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于2015年12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30-50	3-4	1.92-3.23
非生产用房	35-50	3-4	1.92-2.77
简易房	5	4	19.20
其他建筑物	10	4	9.60
机器设备	10-20	3-4	4.80-9.70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2) 变更后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 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年	5.00	19.00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A. 变更前：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变更后：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A. 变更前：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款项	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已逾期款项	按合同约定已到期但尚未归还的应收款项及无固定还款期的应收款项。

B. 变更后：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变更前：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未逾期款项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已逾期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款项	0.50	0.50

B. 变更后：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②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见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A、固定资产中“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变更； B、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利润总额	8,032.29
	固定资产	-249,765.41
	投资性房地产	127,240.88
	应收账款	138,595.38
	其他应收款	-8,038.56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物业代收水电费分别按6%和17%的税率计算，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契税	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额3%-5%计征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389.70	332,548.83
银行存款	2,556,793,971.76	328,171,049.77
其他货币资金	289,627,843.29	215,555,122.34
合计	2,846,638,204.75	544,058,720.9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289,537,873.72 元。其中：
 ①266,000,000.00 元为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②23,374,597.43 元为向银行提供的按揭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揭保证金 15,476,540.18 元；③ 163,276.29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9,969.57 元为存出投资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出投资款 78,582.16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419,773.62	90.81	1,534,647.54	10.64	12,885,12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9,983.23	9.19	1,459,983.23	100.00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5,879,756.85	100.00	2,994,630.7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6,393.00	2.03	1,346,393.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60,510.77	97.78	1,428,152.76	2.21	63,332,35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768.94	0.19	126,768.94	100.00	-
合计	66,233,672.71	100.00	2,901,314.70	--	63,332,358.01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分项	11,683,617.17	81.02	264,698.20	2,137,973.93	62.38
信用期内	6,389,653.00	44.31	-	-	-	-
信用期外1年以内	5,293,964.17	36.71	264,698.20	2,137,973.93	62.38	106,898.70
1至2年	1,446,601.03	10.03	144,660.10	234,665.97	6.85	23,466.6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234,665.97	1.63	70,399.79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318,219.75	9.28	254,575.80
5年以上	1,054,889.45	7.32	1,054,889.45	736,669.70	21.49	736,669.70
合计	14,419,773.62	100.00	1,534,647.54	3,427,529.35	100.00	1,121,610.8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	-	-	-	-	-
未逾期	-	-	-	61,332,981.42	0.50	306,541.96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00.00	113,590.23	无法联系
深圳昌信实业有限公司	1,346,393.00	100.00	1,346,393.00	无法联系
合计	1,459,983.23	-	1,459,983.2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461.56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2,145.49 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法人一	工程款	4,772,900.00	30.06	-
自然人一	房款	2,250,567.28	14.17	138,062.83
法人二	服务费	1,346,393.00	8.48	1,346,393.00
自然人二	房款	990,000.00	6.23	693,000.00
自然人三	房款	540,000.00	3.40	-
合计		9,899,860.28	62.34	2,177,455.8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47,913.62	100.00	24,246,731.21	26.13
1 至 2 年	-	-	68,278,788.00	73.57
2 至 3 年	-	-	176,316.00	0.19
3 年以上	-	-	99,320.00	0.11
合计	22,647,913.62	100.00	92,801,155.2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法人一	非关联方	3,950,000.00	2015.12	未提供产品
法人二	非关联方	3,942,000.00	2015.12	未提供服务
法人三	非关联方	2,366,400.00	2015.08	未提供服务
法人四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015.11	未提供服务
法人五	非关联方	1,584,000.00	2015.11	未提供服务
合计		13,642,400.00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1,826,576.13	56.71	161,826,576.1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851,690.01	32.18	17,882,949.99	19.47	73,968,74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99,508.00	11.11	31,699,508.00	100.00	-
合计	285,377,774.14	100.00	211,409,034.12	74.08	73,968,740.0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3,526,084.13	65.29	193,526,084.1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873,056.45	34.71	14,314,768.50	13.91	88,558,28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96,399,140.58	100.00	207,840,852.63	-	88,558,287.95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1,826,576.13	161,826,576.1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0,242,211.15	23.80	501,374.16	1,022,870.02	2.94	51,143.50
信用期内	214,727.90	0.50	-	-	-	-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0,027,483.25	23.30	501,374.16	1,022,870.02	2.94	51,143.50
1 至 2 年	842,110.24	1.95	84,211.02	21,755,183.11	62.47	3,263,277.47
2 至 3 年	19,908,426.44	46.26	6,208,911.52	1,758,603.24	5.05	527,580.97
3 至 4 年	1,758,603.24	4.09	879,301.62	260,370.00	0.75	130,185.00
4 至 5 年	260,370.00	0.60	182,259.00	122,850.94	0.35	98,280.76
5 年以上	10,026,892.67	23.30	10,026,892.67	9,904,041.73	28.44	9,904,041.73
合计	43,038,613.74	100.00	17,882,949.99	34,823,919.04	100.00	13,974,509.43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48,813,076.27	0.00	-	-	-	-
未逾期	-	-	-	68,049,137.41	0.50	340,259.07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0	100.00	3,75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无法收回
北京广电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冠捷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5,030.00	100.00	2,755,030.00	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无法收回
玉溪灵照福田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韬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无法收回
自然人	1,112,375.26	100.00	1,112,375.26	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1,699,508.00	--	31,699,508.0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41,905.5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465.58 元；本年因子公司注销转出坏账准备金额 258.43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6,817,359.30	46,221,259.68
代垫款项、往来款	226,040,450.07	201,152,516.04

诚意金	-	16,094,731.00
关联往来	7,010,739.46	28,010,739.46
赔款、罚款	-	24,510.00
员工借款	2,092,000.53	2,727,702.49
其他	3,417,224.78	2,167,681.91
合计	285,377,774.14	296,399,140.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19,685.55	17.56	50,119,685.55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往来款	47,236,627.18	16.55	47,236,627.18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24,881,441.50	8.72	24,881,441.50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1,000,000.00	7.36	21,000,000.00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往来款	18,588,821.90	6.52	18,588,821.90
合计		161,826,576.13	56.71	161,826,576.13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183,482.35	-	-	1,183,482.35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47,422,392.46	20,832,858.86	136,213.78	547,286,178.68
在建开发成本①	2,858,123,942.20	108,820,488.37	33,657,912.05	2,824,466,030.15
合计	3,406,729,817.01	129,653,347.23	33,794,125.83	3,372,935,691.1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7,841.50	-	-	17,841.50
库存商品	919,130,435.32	45,364,622.71	136,213.78	918,994,221.54
在建开发成本①	2,226,020,116.68	162,076,657.24	8,372,917.66	2,217,647,199.02
合计	3,145,168,393.50	207,441,279.95	8,509,131.44	3,136,659,262.06

①在建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农贸市场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1996年	已停工	-
深圳梅园项目(翻新)	13,408,453.67	-	-	-	2016年	2016年	5,000
陕西阎良项目	388,978,893.07	-	221,604,080.64	-	2014年	2018年	140,611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397,882,049.56	-	390,083,541.45	-	2012年	2019年	143,203
湘潭宝安江南城	546,654,609.16	28,600,774.05	512,879,237.89	4,525,828.66	2012年	2019年	86,3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惠州山水龙城	594,521,358.38	-	813,428,419.70	-	2010年	2016年	132,490
惠州坦坡项目	114,401,863.57	-	113,982,535.97	-	未开工	-	-
惠州小金口地块	23,171,400.00	-	22,895,550.00	-	未开工	-	-
惠东 48688.75 m ² 地块、 58425.01 m ² 地块	359,844,741.22	-	-	-	未开工	-	-
惠东 36363 m ² 地块、 62481.66 m ² 地块	374,496,002.54	-	106,382,180.00	-	未开工	-	-
龙岗四期	39,707,433.03	-	39,707,433.03	-	未开工	-	-
其他	1,210,049.00	1,210,049.00	1,210,049.00	-	-	-	-
合计	2,858,123,942.20	33,657,912.05	2,226,020,116.68	8,372,917.66	-	-	-

②项目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深圳宝翠苑项目	-	30,444,404.78	9.00%
湘潭宝安江南城	1,987,970.39	14,836,649.99	6.77%
西安鸿基紫韵项目	-	15,613,613.89	5.94%
陕西阎良项目	6,009,638.91	6,009,638.91	9.50%
惠州山水龙城	33,304,422.10	125,110,526.28	7.38%
惠东宝安虹海湾	-	35,257,703.74	7.07%
惠东 36363 m ² 地块、 62481.66 m ² 地块	11,062,529.76	11,062,529.76	7.07%
合计	52,364,561.16	238,335,067.35	--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建开发成本	8,372,917.66	25,284,994.39	-	-	-	33,657,912.05
库存商品	136,213.78	-	-	-	-	136,213.78
合计	8,509,131.44	25,284,994.39	-	-	-	33,794,125.83

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预售及未售，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平均签约价格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3) 所有权受限的存货。

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196,252,919.69 元，在建开发成本余额为 1,446,266,349.94 元，合计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1,642,519,269.63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营业税及附加	13,784,745.87	11,450,202.52
预交土地增值税	12,233,312.19	20,532,248.85
留抵增值税	2,174,310.32	-
合计	28,192,368.38	31,982,451.3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571,378.64	10,841,377.30	14,730,001.3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730,001.34	-	14,730,001.34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
其他—保障基金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合计	49,571,378.64	10,841,377.30	38,730,001.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89,279.11	10,841,377.30	9,547,901.8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547,901.81	-	9,547,901.81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
其他—保障基金	-	-	-
合计	20,389,279.11	10,841,377.30	9,547,901.81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500,000.00
公允价值	14,730,001.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230,001.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	-	-	832,000.00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	-	-	8,724,000.00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785,377.30	-	-	785,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合计	10,841,377.30	24,000,000.00	-	34,841,377.3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	-	-	832,000.00	0.98	-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	-	-	8,724,000.00	1.50	-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785,377.30	-	-	785,377.30	--	-
其他—保障基金	-	-	-	-	--	-
合计	10,841,377.30	-	-	10,841,377.30	-	-

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其他说明

“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汇聚 6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取得 24 亿元融资（详见附注六、26），按《信

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按信托计划的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由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不固定，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560,296.74	-	-	-2,560,296.74	-	-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94,916.64	-	-	-252,269.51	-	-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7,034,518.90	-	-	-6,092,565.72	-	-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386,977.83	-	-
合计	42,689,732.28	2,000,000.00	-	-9,292,109.80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2,842,647.13	10,733,989.28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20,941,953.18	-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	-	-	1,613,022.17	-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	35,397,622.48	10,733,989.28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2,776,204.15	-	262,776,204.15
2、本年增加金额	4,001,545.77	-	4,001,545.77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01,545.77	-	4,001,545.77
3、本年减少金额	27,689,165.56	-	27,689,165.56
(1) 处置	368,159.20	-	368,159.20
(2) 转往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7,321,006.36	-	27,321,006.36
4、年末余额	239,088,584.36	-	239,088,584.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4,893,145.24	-	74,893,145.24
2、本年增加金额	5,448,284.47	-	5,448,284.47
(1) 计提	5,448,284.47	-	5,448,284.4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570,937.72	-	15,570,937.72
(1) 处置	102,963.19	-	102,963.1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转往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5,467,974.53	-	15,467,974.53
4、年末余额	64,770,491.99	-	64,770,491.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4,100,000.00	-	24,1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6,100,000.00	-	6,100,000.00
(1) 处置	-	-	-
(2) 转往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100,000.00	-	6,100,000.00
4、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6,318,092.37	-	156,318,092.37
2、年初账面价值	163,783,058.91	-	163,783,058.91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73,700,891.42 元，原值 127,638,865.64 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78,896,573.68，原值 118,258,865.64 元）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822,284.88	662,070.50	14,997,638.35	20,197,902.08	140,679,895.81
2、本年增加金额	-	10,340.00	345,800.00	483,871.93	840,011.93
(1) 购置	-	10,340.00	345,800.00	473,273.64	829,413.6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10,598.29	10,598.29
3、本年减少金额	3,300,880.14	-	3,145,478.00	39,179.00	6,485,537.14
(1) 处置或报废	-	-	3,145,478.00	39,179.00	3,184,657.00
(2) 其他转出	3,300,880.14	-	-	-	3,300,880.14
4、年末余额	101,521,404.74	672,410.50	12,197,960.35	20,642,595.01	135,034,370.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0,736,906.48	591,208.28	11,444,105.04	8,675,962.40	61,448,182.20
2、本年增加金额	2,673,659.97	16,200.64	962,081.77	848,254.76	4,500,197.14
(1) 计提	2,673,659.97	16,200.64	962,081.77	847,919.14	4,499,861.5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35.62	335.62
3、本年减少金额	3,154,901.20	-	2,976,205.00	16,936.34	6,148,042.54
(1) 处置或报废	-	-	2,976,205.00	16,936.34	2,993,141.34
(2) 其他转出	3,154,901.20	-	-	-	3,154,901.20
4、年末余额	40,255,665.25	607,408.92	9,429,981.81	9,507,280.82	59,800,336.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265,739.49	65,001.58	2,493,683.61	3,135,314.19	66,959,738.87
2、年初账面价值	64,085,378.40	70,862.22	3,279,238.38	3,521,939.68	70,957,418.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861.00	4,656,425.17	8,000,000.00	391,435.83	未使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	无法办理房产证	5,643,881.89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7,749,579.55 元，原值 42,958,404.56 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358,906.04 元、原值 31,306,591.67 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30,000.00	-
23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35,800.00	-
陕西长武项目	2,906,442.80	-	2,906,442.80	-	-	-
广水孚阳分布式项目	1,854,506.92	-	1,854,506.92	-	-	-
赤峰一期项目	1,042,541.20	-	1,042,541.20	-	-	-
赤峰二期项目	39,622.64	-	39,622.64	-	-	-
赤峰三期项目	47,215.64	-	47,215.64	-	-	-
涑源光伏项目	6,099.00	-	6,099.00	-	-	-
山东莒县电站项目	5,122,628.64	-	5,122,628.64	-	-	-
河北中储粮项目	9,462,388.65	-	9,462,388.65	-	-	-
仙桃杨林尾项目	3,519,698.37	-	3,519,698.37	-	-	-
山西国山项目	3,568.80	-	3,568.80	-	-	-
山西中储粮项目	30,847.40	-	30,847.40	-	-	-
阳原县光伏发电项目	31,276.50	-	31,276.50	-	-	-
汝阳光伏项目	28,404.00	-	28,404.00	-	-	-
安徽金寨项目一期	12,429,023.80	-	12,429,023.80	-	-	-
安徽金寨项目二期	7547169.84	-	7547169.84	-	-	-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2,046,277.82	-	2,046,277.82	-	-	-
湖南攸县项目	2,928,925.33	-	2,928,925.33	-	-	-
宁夏昊阳项目	96,057.70	-	96,057.70	-	-	-
陕西东泉项目	27,573.30	-	27,573.30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台州仙居项目	997,064.42	-	997,064.42	-	-	-
黑山光伏地面电站	132,938.50	-	132,938.50	-	-	-
澧县芦苇总场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353,000.00	-	353,000.00	-	-	-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项目	636,727.58	-	636,727.58	-	-	-
林州杨家寨项目	665,974.64	-	665,974.64	-	-	-
林州武家水项目	370,374.89	-	370,374.89	-	-	-
山西中阳分布式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山西中阳分布式	1,115,761.63	-	1,115,761.63	-	-	-
山东东阿项目	381,930.96	-	381,930.96	-	-	-
共和弘吉光伏项目	29,240.00	-	29,240.00	-	-	-
远安一期项目	428,660.38	-	428,660.38	-	-	-
远安一期项目	404,811.32	-	404,811.32	-	-	-
林州桂林镇项目	395,847.74	-	395,847.74	-	-	-
张家川天旭项目	967.00	-	967.00	-	-	-
广西中储粮分布式项目	19,434.20	-	19,434.20	-	-	-
江西吉安项目	1,256,733.74	-	1,256,733.74	-	-	-
广东中储粮项目	3,427.00	-	3,427.00	-	-	-
新乡项目	361,811.32	-	361,811.32	-	-	-
福州东旭泰泉光伏电站项目	2,316.70	-	2,316.70	-	-	-
宜昌东旭獭阳项目	1,280.00	-	1,280.00	-	-	-
青年水库一期	443,989.45	-	443,989.45	-	-	-
青年水库二期	443,989.45	-	443,989.45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年水库三期	438,989.45	-	438,989.45	-	-	-
青年水库四期	438,989.45	-	438,989.45	-	-	-
娄底市娄星区项目	1,338,849.00	-	1,338,849.00	-	-	-
山丹丹旭项目	6,627.90	-	6,627.90	-	-	-
内蒙古旭凯中储粮项目	1,193,207.52	-	1,193,207.52	-	-	-
濮阳县光伏发电项目	6,928.00	-	6,928.00	-	-	-
内蒙古中储粮项目	174,522.54	-	174,522.54	-	-	-
合计	66,380,463.13	165,800.00	66,214,663.13	165,800.00	165,800.00	-

注：北山大道综合用地和 23 号地二期仓库工程长期停工，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本年增加 金额 (万元)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万元)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安徽金寨项目一期	79,406.00	-	1,242.90	-	-	1,242.90
河北中储粮项目	76,270.20	-	946.24	-	-	946.24
安徽金寨项目二期	76,306.00	-	754.72	-	-	754.72
山东莒县电站项目	32,112.00	-	512.26	-	-	512.26
山西中阳分布式	38,168.00	-	500.00	-	-	500.00
合计	302,262.20	-	3,956.12	-	-	3,956.1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万元)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金寨项目一期	1.57%	筹建	-	-	-	自筹
河北中储粮项目	1.24%	筹建	-	-	-	自筹
安徽金寨项目二期	0.99%	筹建	-	-	-	自筹
山东莒县电站项目	1.60%	筹建	-	-	-	自筹
山西中阳分布式	1.31%	筹建	-	-	-	自筹
合计	--	--	-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773,123.15	1,533,320.00	18,306,443.15
2、本年增加金额	4,250,000.00	-	4,250,000.00
(1) 购置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4,250,000.00	-	4,25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21,023,123.15	1,533,320.00	22,556,443.1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76,555.53	1,020,047.96	4,896,603.49
2、本年增加金额	483,182.76	223,135.74	706,318.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计提	447,766.09	223,135.74	670,901.83
(2) 企业合并增加	35,416.67	-	35,416.6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4,359,738.29	1,243,183.70	5,602,921.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663,384.86	290,136.30	16,953,521.16
2、年初账面价值	12,896,567.62	513,272.04	13,409,839.66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31,838,360.93	-	-	31,838,360.93	31,838,360.93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原对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是本公司拟

处置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按预计处置能收回的现金与投资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对该商誉提取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3,330.84	1,233,332.71	10,234,443.97	2,558,610.99
可抵扣亏损	14,371,800.58	3,592,950.15	11,184,995.26	2,796,248.82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	58,717,433.16	14,679,358.29	23,084,710.75	5,771,177.69
其他	54,727,138.75	13,681,784.69	41,482,975.08	10,370,743.77
合计	132,749,703.33	33,187,425.84	85,987,125.06	21,496,781.2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30,001.28	3,307,500.32	8,047,901.74	2,011,975.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179,547.73	84,032,115.49
可抵扣亏损	164,592,014.27	139,325,173.94
合计	276,771,562.00	223,357,289.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年	-	32,297,915.56	-
2016年	5,295,846.98	5,623,806.00	-
2017年	21,525,429.21	22,349,767.81	-
2018年	28,089,330.14	28,112,822.12	-
2019年	50,505,126.19	50,940,862.45	-
2020年	59,176,281.75	-	-
合计	164,592,014.27	139,325,173.94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7,119,840.00	-

注：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付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土地款项。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理融资借款	-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5,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74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865,000,000.00	4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卦岭支行	55,000,000.00	5.15%	RMB	2015/10/10	2016/9/26	质押加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000,000.00	6.12%	RMB	2015/5/27	2016/5/20	抵押加保证
包商银行布吉支行	30,000,000.00	9.00%	RMB	2015/12/10	2016/12/9	抵押加保证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30,000,000.00	5.61%	RMB	2015/6/12	2016/6/12	抵押加保证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0.00	5.52%	RMB	2015/9/12	2016/3/1	抵押加保证
兴业银行科技支行	130,000,000.00	5.52%	RMB	2015/9/15	2016/9/15	抵押加保证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300,000,000.00	15.00%	RMB	2015/10/29	2016/4/22	抵押加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0	6.01%	RMB	2015/7/30	2016/7/31	保证
合计	865,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6。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东莞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期末金额，参见附注六、46。

本期短期借款均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 本公司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505,550.00	260,000,000.00

注：本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及暂估工程款	512,121,367.69	468,225,937.45
应付采购款	1,761,105.92	113,073.53
应付地价款	21,813,050.15	25,000,000.00
其他	1,005,479.48	1,719,041.85
合计	536,701,003.24	495,058,052.83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653,285,335.52	689,492,815.18
预收工程劳务款	55,374,000.00	-
其他预收楼款及订金	-	1,250,000.00
预收物业管理费	2,801,406.82	809,220.40
其他	535,432.65	512,473.58
合计	711,996,174.99	692,064,509.16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16,473.38	110,454,273.03	111,389,867.79	8,480,87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06,585.20	6,488,332.20	18,253.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16,473.38	116,960,858.23	117,878,199.99	8,499,131.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0,099.08	96,125,824.99	96,074,879.02	8,331,045.05
2、职工福利费	6,901.00	3,600,626.19	3,594,489.20	13,037.99
3、社会保险费	-	4,836,478.99	4,834,810.42	1,668.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74,666.40	4,272,998.28	1,668.12
工伤保险费	-	261,875.68	261,875.68	-
生育保险费	-	299,936.91	299,936.46	0.45
4、住房公积金	-	4,438,739.94	4,436,573.46	2,166.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89.39	1,404,340.60	1,364,136.54	96,693.45
6、其他短期薪酬	1,072,983.91	48,262.32	1,084,979.15	36,267.08
合计	9,416,473.38	110,454,273.03	111,389,867.79	8,480,87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941,470.60	5,924,367.04	17,103.56
2、失业保险费	-	565,114.60	563,965.16	1,149.44
合计	-	6,506,585.20	6,488,332.20	18,253.00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250.96	-154,208.25
营业税	8,947,080.30	13,928,735.21
企业所得税	67,717,928.09	50,657,774.97
土地增值税	101,184,363.44	98,426,18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041.14	854,155.98
其他税费	1,669,987.35	2,621,476.18
个人所得税	1,717,346.69	225,293.28
合计	181,688,997.97	166,559,410.04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303,938.60	1,752,681.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25,802.49	1,338,928.86
合计	7,729,741.09	3,091,610.17

23、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487,050,276.96	13,342,211.13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3,233,176.59	11,529,607.72
应付预提税费	5,382,499.11	5,382,499.11
应付购房意向金	19,255,729.00	33,349,439.68
应付代收代付款	22,126,578.61	23,795,998.98
应付延期交房赔偿款	3,467,934.70	-
合作开发款项	7,255,419.00	-
其他	1,295,036.30	1,156,771.83
合计	559,066,650.27	88,556,528.45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27,100,000.00	533,9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贷款	2,000,000,0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8,100,000.00	580,8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49,000,000.00	2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27,100,000.00	533,9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130,000,000.00	296,9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形式
长期借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11.50%	RMB	2015-12-24	2018-12-24	抵押加质押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49,000,000.00	9.50%	RMB	2015-7-1	2019-6-18	抵押加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8,100,000.00	7.07%	RMB	2014-1-2	2016-5-30	抵押加保证
合计	2,257,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9,000,000.00	9.50%	RMB	2015-7-1	2016-7-1	抵押加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8,100,000.00	7.07%	RMB	2014-1-2	2016-5-30	抵押加保证
合计	127,100,000.00					

注：①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6。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期末金额，参见附注六、46。

本期长期借款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20 亿元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提供担保外，其余均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②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 20 亿元，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安财富汇聚 6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向其融资 24 亿元信托资金。该信托计划共计发行 24 亿元，其中 20 亿元信托资金为优先级受益权，向社会投资者募集；4 亿元为次级受益权，由本公司认购。

贷款合同约定：该信托贷款总额为 24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 A 类信托贷款 20 亿元执行固定年利率 11.50%，B 类信托贷款 4 亿元，利率为 0.00%，贷款用途为光伏电站建设，

及认购保障基金（贷款总额的 1%部分）。

该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次级委托人及差额补足人（出资 4 亿元认购次级受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 20 亿元的 A 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信托贷款最后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电力公司签署的《上网售电协议》等形成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以信托贷款最后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建设电站形成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因期末信托资金尚未实际投资项目公司，质押物及抵押物未实际形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信托产品的认购及融资款项已实际完成，期末将本公司认购的 4 亿元次级受益权产品与长期借款抵销后，期末该信托融资余额为 20 亿元。

27、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2,060,999.52	被诉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按合同约定计提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物业项目代管理基金	11,890,324.83	11,913,971.64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00	-	-	-	-	-	2,145,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2.境内法人持股	2,860,000.00	-	-	-	-	-	2,860,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49,918.00	-	-	-	-144,918.00	-144,918.00	5,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54,918.00	-	-	-	-144,918.00	-144,918.00	5,01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64,438,446.00	-	-	-	144,918.00	144,918.00	464,583,364.00
2.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438,446.00	-	-	-	144,918.00	144,918.00	464,583,364.00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00	-	-	-	-	-	469,593,364.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6,702,675.98	483,333.33	-	97,186,009.31
其他资本公积	177,049,449.25	-	-	177,049,449.25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817,628.11	-	-	176,817,628.11
其他	231,821.14	-	-	231,821.14
合计	273,752,125.23	483,333.33	-	274,235,458.56

本期股本溢价的增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 4 亿元无息借款用于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汇聚 6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产品，该认购交易详见附注六 26。本公司将该无息借款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期应计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035,926.37	5,182,099.53	-	1,295,524.88	3,886,574.65	-	9,922,501.02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6,035,926.37	5,182,099.53	-	1,295,524.88	3,886,574.65	-	9,922,501.02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035,926.37	5,182,099.53	-	1,295,524.88	3,886,574.65	-	9,922,501.02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774,601.77	16,714,987.04	-	188,489,588.8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47,614,952.51	347,315,825.2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614,952.51	347,315,825.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49,579.76	53,168,62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14,987.04	43,477,626.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91,867.28	9,391,867.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3,557,677.95	347,614,952.51

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469,593,364 股计算，共计 9,391,867.28 元。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 2014 年的权益分派，实际派发含税现金红利 9,391,867.28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53,558,476.53	1,105,845,474.72	1,024,245,221.81	683,129,048.93
其他业务收入	12,170,699.54	7,466,744.48	12,289,007.89	9,524,430.00
合计	1,665,729,176.07	1,113,312,219.20	1,036,534,229.70	692,653,478.93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82,031,029.80	51,226,03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4,911.35	3,519,528.17
教育费附加	3,362,781.37	2,571,848.06
土地增值税	92,517,230.83	44,188,902.42
其他	3,382.43	2,239,126.39
合计	182,949,335.78	103,745,436.3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工成本	8,348,284.01	6,140,630.80
行政办公费	3,039,155.99	2,143,125.03
推广活动费	13,663,137.19	13,795,537.81
媒介广告费	17,324,645.19	24,570,216.60
销售代理费	20,263,731.19	7,110,457.59
其他	7,031,873.01	2,860,466.00
合计	69,670,826.58	56,620,433.83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工成本	50,895,890.98	44,478,054.47
行政办公费	22,940,469.38	20,925,248.72
折旧及摊销	3,214,856.88	3,214,775.21
税费	8,999,118.61	5,514,816.20
中介及咨询设计费	10,246,014.38	4,249,810.40
其他	1,122,697.39	290,520.57
合计	97,419,047.62	78,673,225.57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59,446,546.68	46,696,433.14

利息收入	-5,403,402.74	-3,210,013.43
汇兑损益	-2,625.96	-153.44
手续费	2,795,633.83	1,235,239.16
合计	56,836,151.81	44,721,505.43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61,755.99	-22,487,550.93
存货跌价损失	25,284,994.39	4,525,828.66
合计	28,946,750.38	-17,961,722.27

注：上期坏账损失中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上期收回款项后而转回坏账准备共计29,670,236.91元。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92,109.80	-7,629,239.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071.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9,924.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194,345.18
合计	-9,067,038.51	9,585,029.76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4,785.76	-	124,78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	124,785.76
罚款收入	693,525.28	261,108.21	693,525.28
无需支付款项	-	12,342,686.96	-
其他	37,350.59	151,500.85	37,350.59
合计	855,661.63	12,755,296.02	855,661.63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621.42	13,102.94	159,62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621.42	13,102.94	159,621.4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2,608.41	617,188.88	172,608.41
延期交房赔偿	6,077,240.22	3,926,461.38	6,077,240.22
其他	87,414.42	1,680,192.00	87,414.42
合计	6,496,884.47	6,236,945.20	6,496,884.47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32,646.40	52,065,910.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90,644.57	-11,054,356.41
合计	39,842,001.83	41,011,554.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886,583.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71,645.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3,027.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2,067.75
其他	12,571,315.69
所得税费用	39,842,001.83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政策允许收取的购房诚意金	180,000.00	33,349,439.68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41,342,231.47	23,359,847.42
合计	41,522,231.47	56,709,287.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23,554,100.97	55,027,566.41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	252,179,664.70
管理费办公等支出	28,245,173.21	33,574,005.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49,076,674.35	38,365,754.41
银行手续费支出	861,823.19	1,235,239.16
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808,328.83	6,236,945.20
合计	102,546,100.55	386,619,175.3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收购所支付现金	78,983.76	-
合计	78,983.76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置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处置所收到现金	6,020,987.38	-
合计	6,020,987.38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控股股东借款	40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费用	1,933,810.64	-
合计	1,933,810.64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44,581.52	53,173,69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6,750.38	-17,961,722.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48,145.99	10,670,080.28
无形资产摊销	670,901.83	643,85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85.76	13,10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21.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377,731.36	46,696,27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7,038.51	-9,585,0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0,644.57	-11,054,35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524.88	-6,403,88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27,804.25	35,117,86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80,429.79	-24,828,5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65,672.20	-144,606,740.3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3,163.30	-68,125,406.8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57,100,331.03	438,582,180.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8,582,180.76	295,757,38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518,150.27	142,824,797.11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998,197.65
其中：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98,197.6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77,181.41
其中：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77,181.4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83.7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其中：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20,987.38
其中：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6,551,832.38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9,155.00

项目	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20,987.3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6,389.70	332,54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6,793,971.76	328,171,04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969.57	110,078,582.16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100,331.03	438,582,180.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9,537,873.72	105,476,540.1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537,873.72	保证金存款
存货	1,642,519,269.63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3,700,891.42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749,579.55	银行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33,353,541.64	银行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东莞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43,020,845.94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023,840,310.02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子公司 100% 股权，年末帐面价值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023.03
其中：美元	467.85	6.4936	3,038.03
港元	17,886.13	0.8378	14,985.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	16,998,197.65	100.00	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控制权转移	20,263,994.30	-7,278,636.21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100%股权，合同约定股权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交易价款为16,998,197.65元。东旭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东旭新能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3,211,453.80元，总负债为66,213,065.15元，净资产为16,998,197.65元。因东旭集团控股本公司的时间不足一年，本次关联收购东旭新能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东旭新能源及其下属52家子公司均为收购日前一年内新设立的，拟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立项阶段，尚未开工投建，因此按其净资产作为公允价格，并以此确定为交易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旭新能源名下的子公司为66家，本公司在本报告已将东旭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共67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5-7-31	不具有控制	-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5-7-31	不具有控制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40.00	646,095.89	646,095.89	-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假设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实质性变化	-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4,656.86	84,656.86	-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假设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实质性变化	-

(2) 本期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子公司注销

经本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解散清算注销。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清算，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清算报告，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新设并出售子公司

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设立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与 2015 年 8 月出售 60% 股权予自然人，同时因股本增至 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 60 万元及公司另一家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做价增资。

(3) 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 6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 24 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4 亿元认购次级受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 20 亿元的 A 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业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附注六、2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	-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资供销、兴办实业	70	30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95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	-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	-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	9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	-
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装箱运输	-	90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货运代理	-	1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	-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服务	90	10
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	1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福州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宜昌市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广东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武安市焱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凉	平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安县	远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安徽省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	100
黄梅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梅县	黄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	共和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90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山东东阿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	东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高台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掖	张掖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洮南	洮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河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黄梅国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梅县	黄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东旭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	100
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乌兰县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县	乌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仙桃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民乐众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掖	张掖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云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	张掖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内蒙古旭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	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	1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	100
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	--	结构化主体	--	--

注：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见附注七、3（3）。

（2）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	420	70%	-	生物制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深圳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	324	90%	-	机械生产销售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深圳	50	50	100%	-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	400	80%	-	进出口及代理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63,633.20	31,955,74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462,995.01	-5,700,863.90
—净利润	-9,462,995.01	-5,700,863.9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2)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 1 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货币计量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023.03
其中：美元	467.85	6.4936	3,038.03
港元	17,886.13	0.8378	14,985.00

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很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25、26)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673,1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1,000,8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 2,449,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70,000,000.00)。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房地产商品，因此受到该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

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仅对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并首付达总房款的 50%，或已与银行签订按揭合同未放款的购房户确认应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深圳昌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曼高涅公司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无法联系，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0%，为降低负债过高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该增发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准通过，但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若增发成功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535,798,447.58	-	-	902,555.66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预收账款	711,996,174.99	-	-	-
其他应付账款	521,112,761.86	15,382,882.54	2,173,831.37	20,397,17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00,000.00	-	-	-
长期借款	-	-	-	2,130,000,000.00

（二）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1,396,156.39	-11,396,156.39	-8,121,004.78	-8,121,004.78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1,396,156.39	11,396,156.39	8,121,004.78	8,121,004.7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4,730,001.34	-	-	14,730,001.34
3、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730,001.34	-	-	14,730,001.3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项目投资及开发等	1,107,000	29.88	29.8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 19.8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 14.89%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015-12-24	2018-12-2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5,30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998,197.65	-

注：股权转让交易情况详见附注七、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7,800.00	4,650,21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7,010,739.46	7,010,739.46	28,010,739.46	28,010,739.46

注：深圳市赛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2014年11月6日出售持有的少数股权，本期已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期年末余额不在关联关系中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5,300,000.00	-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5,404,976.47	-
深运阿工贸翠苑旅店	242,742.91	242,742.91
合计	470,947,719.38	242,742.9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22,539.00	2,433,6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122,539.00	2,433,6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88,891.00	2,433,648.00
以后年度	15,764,062.00	-
合计	22,698,031.00	7,300,944.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 27,134 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 11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 5 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 年）每月租金 175,670.00 元，第二年（2013 年）调整为每月 202,804.00 元。以上仅统计至 2017 年的租金支出。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 25 年土地租赁合同。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本公司自 2013 年起陆续收到以本公司为被告，累计 130 宗的股东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截止本报告日，8 宗已一审撤诉，122 宗本公司已一审胜诉；一审胜诉的案件中，57 宗申请上诉，其中 6 宗二审已撤诉，34 宗二审公司胜诉（1 宗提起再审申请），17 宗二审尚未开庭。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对其股价形成实质性影响，包括原告在内的投资者的损失，是证券市场其他因素导致的个股股价变化而发生的，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没有关联，本案也就不再涉及原告损失的计算和赔偿问题，故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其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广东省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惠州市皖桂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和其他七家被告公司，要求本公司与其他七家被告对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1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4833 号一审判决：被告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45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他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提请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 2442 号终审判决，本公司无需为本案承担任何责任。

C、2015 年 2 月，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起诉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对深圳市合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21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北京西城区法院裁定，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诉。

2016 年 1 月份，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相同案由再次起诉本公司及其他十六位（新增十二家），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一审开庭。

D、本公司本期收到以本公司为被告的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诉讼，认为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一审开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地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1,179,926,525.32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469,593,36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1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695,933.64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包括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准通过，但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房地产和新能源共两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房地产		新能源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分部收入	1,645,465,181.77	1,036,534,229.70	20,263,994.30	-	-	-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分部费用	1,521,651,790.23	958,452,357.88	27,482,541.14	-	-	-	1,549,134,331.37	958,452,357.88
分部利润	123,813,391.54	78,081,871.82	-7,218,546.84	-	-	-	116,594,844.70	78,081,871.82
资产总额	4,628,107,285.27	4,269,813,106.09	2,540,801,985.78	-	-400,000,000.00	-	6,768,909,271.05	4,269,813,106.09
负债总额	3,312,249,689.32	3,001,258,570.92	2,531,082,424.34	-	-400,000,000.00	-	5,443,332,113.66	3,001,258,570.92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分部利润	116,594,844.70	78,081,871.82
加：投资收益	-9,067,038.51	9,585,02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营业利润	107,527,806.19	87,666,901.58

(2)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公司交易额超过 10% 的客户。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607.93	100.00	7,118.09	5.85	114,48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1,607.93	100.00	7,118.09	--	114,489.8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53,027.93	100.00	95,392.41	0.52	18,157,63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253,027.93	100.00	95,392.41	--	18,157,63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50,427.00	41.47	-	-	-	-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	-	-	91,716.93	100.00	4,585.85
1 至 2 年	71,180.93	58.53	7,118.09	-	-	-
合计	121,607.93	100.00	7,118.09	91,716.93	100.00	4,585.8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	-	-	-	-	-
未逾期	-	-	-	18,161,311.00	0.50	90,806.5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8,274.32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自然人一	租金	16,000.00	13.16	800.00
法人一	租金	10,226.00	8.41	511.30
法人二	租金	5,218.00	4.29	260.90
自然人二	租金	4,423.00	3.64	221.15
法人三	租金	3,720.00	3.06	186.00
合计		39,587.00	32.56	1,979.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211,155.64	98.52	140,826,576.13	7.75	1,676,384,579.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231,476.06	1.48	24,246,796.43	89.04	2,984,67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44,442,631.70	100.00	165,073,372.56	--	1,679,369,259.1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5,770,789.18	99.08	160,308,678.87	9.34	1,555,462,110.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69,937.60	0.92	4,662,241.23	29.38	11,207,69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31,640,726.78	100.00	164,970,920.10	--	1,566,669,806.68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676,384,579.51	-	-	-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817,211,155.64	140,826,576.1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	-	-	-	-	-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681,718.36	9.96	134,085.92	157,697.00	3.28	7,884.85
1 至 2 年	105,800.00	0.39	10,580.00	-	-	-
2 至 3 年	24,699.00	0.09	7,409.70	67,455.78	1.41	20,236.73
3 至 4 年	67,455.78	0.25	33,727.89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24,060,992.92	89.31	24,060,992.92	4,578,890.18	95.31	4,578,890.18
合计	26,940,666.06	100.00	24,246,796.43	4,804,042.96	100.00	4,607,011.76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90,810.00	0.00	-	-	-	-
未逾期	-	-	-	11,065,894.64	0.50	55,229.4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452.46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1,676,384,579.51	1,555,462,110.31
保证金、押金	154,450.00	10,624,708.50
代垫款项、往来款	165,049,795.14	164,646,619.81
诚意金	-	294,731.00
备用金	158,960.00	422,833.16
其他	2,694,847.05	189,724.00
合计	1,844,442,631.70	1,731,640,726.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430,087,583.42	23.32	-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422,285,448.11	22.90	-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353,383,039.61	19.16	-
陕西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139,325,452.02	7.55	-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125,474,767.78	6.80	-
合计		1,470,556,290.94	79.73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0,207,226.61	80,431,360.94	799,775,865.67	963,209,028.96	80,431,360.94	882,777,668.0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41,953.18	-	20,941,953.18	29,594,815.64	-	29,594,815.64
合计	901,149,179.79	80,431,360.94	820,717,818.85	992,803,844.6	80,431,360.94	912,372,483.6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18,226,328.96	-	-	118,226,328.96	-	31,838,360.94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60,800,200.00	-	-	60,800,200.00	-	-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67,700.00	-	-	30,967,700.00	-	30,093,000.00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7,600.00	-	-	10,267,600.00	-	-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940,000.00	-	-	295,940,000.00	-	-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安徽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东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惠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	-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8,865,700.00	-	-	8,865,700.00	-	-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9,000.00	-	-	329,000.00	-	-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	-	10,212,500.00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6,998,197.65	-	16,998,197.65	-	-
合计	963,209,028.96	16,998,197.65	100,000,000.00	880,207,226.61	-	80,431,360.94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560,296.74	-	-	-2,560,296.74	-	-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7,034,518.90	-	-	-6,092,565.72	-	-
合计	29,594,815.64	-	-	-8,652,862.46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	-	-	-	-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20,941,953.18	-
合计	-	-	-	20,941,953.18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9,043,791.00	163,106,184.99	240,466,380.00	107,805,830.19
其他业务收入	5,868,594.38	3,618,082.72	5,825,175.76	4,421,461.72
合计	384,912,385.38	166,724,267.71	246,291,555.76	112,227,291.9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52,862.46	-7,348,918.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4,763.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9,924.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194,345.18
子公司分回利润	-	330,601,816.25
合计	-10,147,625.94	340,467,167.73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835.66	-
出售、处理投资单位收益	225,071.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6,387.18	-
小计	-5,416,151.55	
所得税影响额	-1,403,418.6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5.06	-
合计	-4,010,657.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14	0.1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志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